

从理性的角度探析道德和法的关系

陆 自 荣

Abstract: There are different purposes in different types of rationality, such as between eastern-rationality and western-rationality, formal-rationality and substantive-rationality, value-rationality and instrumental-rationality. But they are united in a larger frame. On the basis of different types of rationality, there are different types of law and ethic. The substantive-rationality causes substantive-law and substantive-ethic, and the formal-rationality causes formal-law and formal-ethic. The conflict and coordination between law and ethic are because of the conflict and coordination of different types rationality. The conflict and coordination between formal-law and formal-ethic are because of the conflict and coordination between instrumental-rationality and value-rationality. The conflict and coordination between formal-law and substantive-ethic are due to the conflict and coordination between formal-rationality and substantive-rationality.

一、不同理性之比较

什么是理性？爱德华编纂的《哲学词典》对“理性”（reason）有这样的说明：“然则理性是什么呢？或者说，推理是什么呢？要给予明确的答案殊非易事。哲学家使用有关名词的定义，有意和无意间出现很大和明显的分歧。有些用法可能较其余为佳，或者更接近日常交谈的理解，但是如果说某一个单独的意义是正确的因而解答了上述问题的话，看来是站不住脚的。无论如何，要了解关于这个问题的哲学论著，并非必须知道理性是什么，而是尽量辨明作者赋予此一名词的意义”。那么哲学家和社会学家赋予理性一些什么样的意义呢？里克曼在《理性的探险》中探讨了四位理性哲学家的理性观，即柏拉图的理性法则、笛卡儿的对确定性的寻求、斯宾诺莎的实在的理性秩序、康德的理性批评。柏拉图的理性法则是“我们只应接受建立在经过彻底地、批评地考察的证据和正当的推理之上的真理”（里克曼，1996：11）。笛卡儿的对确定性的寻求是：“坚决要求证明理性对知识的要求是正当的，寻求达到客观性和确定性的方法”（里克曼，1996：49）。斯宾诺莎的实在理性秩序是力图把实在的图景描绘为一个统一的并且具有理性结构的系统，以此证明“我们对于普遍知识的渴求和对这种知识是确信的合理性”（里克曼，1996：72）。康德的理性的批评是寻找知识和道德的普遍原则，这种普遍原则是建立在理性（纯粹理性和实践理性）之上的。四位哲学家对理性的理解共同点是：理性都是寻找一种普遍性、一般性。这种普遍性、一般性在柏拉图看来要经得起一切批评，要成为一切证据的证据，一切理由的理由；笛卡儿认为要具有最大的确定性、客观性；斯宾诺莎则进一步把这种普遍性由知识经验领域推广到整个世界，是整个世界的第一实在；康德则深入地把它应用到两个领域认

识和实践,并建立起知识和道德的普遍性。

韦伯对理性的研究做出了重大贡献。他首先把理性引入社会学研究。韦伯使用理性概念时,用过很多不同的表述,布鲁贝克曾经计算过起码有 16 种。但韦伯使用最多的有 4 种:工具理性、价值理性、形式理性(形式合理性)和实质理性(实质合理性)。前者在分析行动类型时使用,而后者在其分析经济活动和法律活动类型时使用。那么该如何定义这 4 种理性呢?韦伯把工具理性(也称目的合理性)和价值理性放在一起,认为它们是一对概念。在论述行动类型时他认为有两种合理性行动既目的合理性行动和价值合理性行动,在此他论述了目的合理性和价值合理性。“目的合乎理性,即通过对外界事物的情况和其他他人的举止的期待,并利用这种期待作为‘条件’或者作为‘手段’,以期实现自己合乎理性所争取和考虑的作为成果的目的;价值合乎理性的即通过有意识地对一个特定的举止的——伦理的、美学的、宗教的或作任何其他阐释——无条件的固有的价值的纯粹信仰,不管是否取得成就”(韦伯,1997:56)。同样,他把形式合理性和实质合理性放在一起论述。在论述经济行为时,他认为经济行为有两种,“一种经济行为的形式上的合理应该称之为它在技术上可能的计算和由它真正应用的计算的程度。相反,实质上的合理,应该是指通过一种以经济为取向的社会行为的方式”(韦伯,1997:106)。他的形式合理性是技术上的可计算性,是实现目的的手段合理性;这一点和工具合理性是相同的。苏国勋指出:“所谓工具合理性行动(目的—工具合理性行动),是指以能够计算和预测后果为条件来实现目的的行动”(韦伯,1997:107)。而实质合理性,韦伯本人也是和价值理性一同使用,也“是要提出伦理的、政治的、功利主义的、享乐主义的、等级的、平均主义的或者其他的要求”(苏国勋,1988:89)。他在论述法的形式合理性和实质合理性时和经济行为的论述有所不同。法的形式合理性是一种普遍适用的形式。由这种普遍的形式导致了它在执行过程中具有一种可预测性、可计算性。“因为特殊的法的形式主义会使法的机构像一台技术上合理的机器那样运作,它为有关法的利益者提供了相对而言最大的活动自由的回旋空间,特别是合理预计他的目的行为的法律后果和机会的最大的回旋空间”(韦伯,1997:140)。在这里,法律是人们行动必须普遍遵守的“游戏规则”。这种“游戏规则”具有普适性。同时由于有了这种“规则”使法律行动成为可预测性的。在论述法的实质合理性时,韦伯列举了宗教法、印度法、中国法、伊斯兰法、波斯法、犹太人法、天主教法。“它追求的不是形式法学上最精确的、对于机会的可预计以及法和诉讼程序中合理的系统的最佳鲜明性,而是在内容上最符合那些‘权威’的实际的——功利主义的和伦理的要求的明显特征”(韦伯,1997:139)。

在列举了韦伯的工具理性、价值理性、形式理性和实质理性的含义之后,可以分析一下它们之间的关系及哲学家对理性的论述之间的关系。形式理性和工具理性都强调可计算、可预测性。形式理性除了强调这一点之外,还突出普遍的形式,这一点在论述“法”时特别明显,而正是这种普遍的形式存在,使计算和预测成为可能——计算和预测都是遵守普遍的形式(普适性的游戏规则)做出的推论。形式理性突显普遍的形式这也接近哲学上使用的理性含义(哲学使用理性接近于 reason,寻找根源、普遍性)。在西方哲学中,形式历来被看作是一种具有普遍性的东西,亚里士多德就认为“形式因”是最高的。工具理性突显计算性、预测性当然也是层次较低一点的,更接近于社会学使用的 rationality(思想和计算之意)。对于实质理性和价值理性这两个概念,韦伯有时把它们并列使用,他在论述经济行为的合理性时就使用了“价值合乎理性或者实质上目的合乎理性”,但这两个概念并非完全相同。价值理性只是强调引入价值判断,此时它和工具理性相对应(工具理性是价值中立的)。当价值理性强调价值取向的惟一性

时,这种价值具有普遍的形式,此时,价值理性和形式理性是相通的。其实,韦伯也认为工具理性是从价值理性中演化出来的。当价值理性强调价值取向符合正义的、美学的、伦理的、宗教的要求时,价值理性和实质理性是相通的。韦伯在分析工具理性的发生时,作为工具理性之源的价值理性更多的是强调其惟一的目的。其在宗教上的体现是一元论的基督教(三位一体),也就是说此时的价值理性是属于形式理性的。在分析法律行动时,又指出,印度法、伊斯兰法、中国法等都是内容上符合宗教的、伦理的、功利的要求。此时提到实质理性,而这种实质理性和价值理性一样强调价值取向符合正义的、伦理的、宗教的。也就是说,只有从这一角度来说价值理性是属于实质理性的。由于价值理性的模糊性,同时由于实质和形式是哲学上一对广泛使用的概念,因此用实质合理性行动来说明内容上符合正义、伦理的、宗教的、美学的要求的行动比用价值合理性行动更好。最后有必要分析一下实质理性。任何理性都存在“极其量”或“最大化”。形式理性追求普遍的形式(工具理性从属于形式理性也是追求普遍有效的形式),价值理性(从属于形式理性的价值理性)追求惟一的目的。实质理性追求的应该是内容上的最大化。内容上的最大化到底是什么意思?在此我们用中国的理性作代表来分析(韦伯也认为东方社会是实质理性的社会)。张德胜、金耀基等人在分析中国理性时提出了中庸理性。中庸理性是从整全观出发,谋求行动体系的和谐共处,中庸理性强调“恰与其份”,也就是说中庸理性追求的“极其量”是“最优化(optimization)”(张德胜、金耀基等,2001)。最后,我们对上述论述的理性关系作一个总结:理性可以分成两类,即形式理性(西方哲学上的合理性)和实质理性(东方哲学上的合理性);形式理性包括工具理性(把普遍的形式应用于经验)和价值理性(强调惟一的价值,是形式的形式,是工具理性之源);实质理性包括价值理性(强调行动符合正义的、伦理的、宗教的要求)、中庸理性(实质理性的典型代表,强调行动的最优组合)。

二、法和道德的理性基础

理性的哲学家和社会学家都认为理性是道德和法的基础。康德的实践理性是道德的基础。其法的基础表现出一种矛盾和动摇:当他强调法和道德的区别时,法是以纯粹理性为基础的;而当他强调二者的统一时,又指出法学规律是直言命令的结果,是对纯粹实践理性的依从。韦伯认为现代西方社会的形式法的基础是形式理性,道德的基础是价值理性,形式理性来源于价值理性。他们都指出法和道德的理性基础,并且包含了二者统一的理性基础。

(一)形式理性基础上的形式法和道德

现代西方的理性是形式理性。法和道德都是建立在形式理性基础之上的。形式理性追求普遍有效的形式,从这一点来讲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都可以看作是形式理性。工具理性进一步强调把这种普遍有效的形式用于计算和预测,价值理性则是追求“惟一的目的”,即“惟一的形式”。经过这样区分之后,西方现代形式法的理性基础其实是工具理性(用康德的话来讲是纯粹理性),道德的理性基础是价值理性(即康德的实践理性)。作为道德的理性基础的价值理性追求的是“惟一的目的”:康德的实践理性遵守道德命令(绝对命令)追求惟一的“自由意志”,亚里士多德的道德生活追求“至善”,苏格拉底的伦理追求惟一的“善”。这种“惟一的目的”在内容上必定是空泛的。因此,建立在西方价值理性基础之上的道德的内容必定是空泛的,没有给人提供行动的准则。法的基础是工具理性(韦伯用形式理性)。工具理性强调普遍有效的手段,强调可预测性、可计算性;计算和预测本身包含了普遍性的前提,如果没有普遍性的原则,就不可能进行准确的预测和计算(数学是遵守普遍性原则的典范学科,同时它也是最主要的计

算和预测的工具学科)。预测和计算是在普遍性原则指导下进行的,当然它的程序和结果的有效性都能够得到保障。同时,由于它具有可计算和预测特征,因此它的操作性是不成问题的,人们可以按普遍的程序进行操作,并且会得到相同的结果。这里,由其程序的普遍有效性可以保证其结果的普遍有效性。韦伯称现代西方法是形式法正是指其法律程序(立法、司法)具有普遍性。建立在工具理性基础之上的形式法具有普遍的形式,具有可预测性、可操作性。司法工作只不过是“从这些要求出发的:1. 任何具体的法律判决都是把一条抽象的法的原则‘应用’到一个具体的‘事实’上;2. 对于任何具体的事实,都必须采用法逻辑的手段,从适用的抽象的法的原则中得出判断;3. 因此,适用的、客观的法是法的原则的一种‘完美无缺的’体系,或者本身潜在地包含着这样一种体系,或者它本身必须被看作是为了应用法的目的的这样一种体系;4. 法学上不能理性地‘构想’的东西,在法律上也是无关紧要的;5. 人的共同体行为必须完全作为‘应用’或者‘实现’法的原则来解释,或者反之,(作为)‘违反’法的原则来解释(尤其是施塔姆勒代表这种结论——哪怕不是十分坚决),因为与法的体系的‘完美无缺’相适应,‘法律上的井然有序’也是整个社会行为的一个基本范畴”(韦伯,1997:18)。这种法律应用的范围非常的广泛,几乎涉及到社会治理各个领域,且它在实行过程中具有很高的效率。这种法律是社会治理的主要手段。它具有硬的准则,是一种硬的法律。因此,建立在形式理性基础之上的道德的内容是空泛的,而法则则是硬的,社会治理主要通过法律来实现。

(二)实质理性基础之上的实质法和道德

在分析实质法和道德的理性基础之前,先说明一下实质法的概念。总结韦伯的论述,可以归纳出实质法的两个特征:1和形式法相对应,不是追求形式的普遍有效性,而是追求内容上符合某种价值要求,这种要求可能是伦理的、宗教的、政治的、美学的等等。2.法律与宗教命令、伦理规范、风俗习惯含混不分,法规是这几者的混合物。根据这两个特征可以把实质法看作是一种剩余概念,包括非形式法的所有其他法律,如:宗教法、古代西方的法律、传统的中国法、印度法、伊斯兰法、犹太人法等。诚如前析,实质理性不同于形式理性:形式理性是明晰的、是对惟一的普遍的形式追求;而实质理性是模糊的,不同方面的实质内容的追求产生不同的实质理性,如对价值的追求产生价值理性,对最优的内容组合的追求产生中庸理性。不同的实质理性导致不同的实质法和道德。古代西方社会、犹太教社会、伊斯兰教社会的实质法和道德都来源于价值理性。由于其道德也是建立在价值理性基础之上,道德的内容也必定是空泛的。这种社会的法把神谕或者神的判决作为诉讼的手段,它不同于形式法,没有意义明晰的体系化的法律条文,缺少普遍有效的法律程序,法的作用是借助于神的力量。总之,法不是真正的社会治理的主要力量,法是软的(形式法从发生学的角度来看来源于价值理性,因为形式理性来源于价值理性,但宗教又是这种转变的主要障碍)。这样建立在价值理性基础之上的实质法和道德,它们都不是社会治理的主要力量。社会治理主要借助宗教的力量。

中国传统社会是建立在中庸理性之上的。这种理性和法的形式主义的冲突有两点:1内容和形式的冲突(冲突a)。统治者从实质出发,在内容上追求最符合他们自己的实际的、功利主义的和伦理的要求的内容,不愿意因任何普遍有效的形式限制和约束自己的行为,因而普遍有效的形式的法律也就难以产生。2中庸理性强调适度原则,适度原则和普遍性原则之间存在冲突(冲突b)。如在解析世界的本源时,适度原则从最优出发提出“五行假说”;而普遍性原则则追求惟一的普遍性,要么是“水”、要么是“火”等。冲突(a)对价值理性而言也是如此。冲突(b)是中庸理性独有的,是从发生学的角度来讲的,即从发生学的角度来讲中庸理性不可能

产生形式法(中国历史上法家思想在儒家中庸理性形成之前得到一定程度的发展,但自汉朝儒家理性占据统治地位后,法的思想的发展遭到了抑制)。中庸理性强调内容的适度却导致了道德的发展,整个社会从适度原则出发形成了庞大的道德体系,上至整个国家(国家用“礼”来治理),下至每个家庭。这种道德体系的形成使法治也是和道德结合在一起的,或者说成为道德的产物。中国古代法律维护和行政管理是一体的,行政管理和法律维护都是根据道义或惯例来进行。如:国家治理借助于“明君”,“明君”就是“仁义之君”,法律维护、官员判案是根据惯例(惯例是介于法和道德之间的)或自己认为符合正义的准则来进行。整个社会的治理不是依靠明晰的法律规则而是依靠明君、道义、惯例。所以,这种社会的法是道德的附属物,是一种软约束;而道德则具有丰富的内容。社会治理主要靠道德。

三、不同理性基础之上的道德和法的冲突与融合

道德和法是社会治理的两种主要手段,二者在社会治理中既存在冲突,又相互融合。于此,可分两种情况:其一是建立在同一理性基础之上的道德和法之间的冲突与融合,其二是建立在不同理性基础之上的道德和法之间的冲突与融合。当代社会,社会日益开放,必定会打破原有社会的理性格局;不同理性基础之上的法和道德的冲突明显加剧,促进二者的融合也就具有更大的意义。

(一)同一理性基础之上的道德和法的冲突与融合

首先,在康德那里,法和道德的关系表现出明显的动摇和矛盾,这种动摇和矛盾又和理性基础连在一起。一方面,他竭力把法和理性区分开来。法与道德不同,在法的规范中所指的只是人们之间的外部关系。“康德没有把法的概念同纯哲学概念相提并论,而是把它与像科学认识相关的实体概念原因概念那样一些概念相提并论”(互·费·阿斯穆斯著,1987:288)。康德认为法这个概念是以经验科学为基础的范畴,法的论证和科学的论证相类似,都是从纯粹理性的角度出发。法学仅仅涉及人的活动的外部条件的规范,而道德涉及的是人的行动的意图。另一方面,法和道德又不是完全分离的,此时法学依从纯粹的实践理性,绝对的道德命令(直言命令)。“康德由法学规律从属于伦理规律领域,得出法学规律有先天性的结论。以法为基础的不是那种根据一切偶然有的规律而存在的东西,而是那种符合实践理性公设必然要存在的东西”(互·费·阿斯穆斯,1987:290)。道德判断不同于其他判断,它是非功利性的,不是经验的,也不是感情的,它是针对我们的动机,是“善良意志”。康德断言,处于道德本身的行动,即由于其正确性而做某事,单独构成了道德所依赖的纯粹的动机。如此纯粹的动机的惟一来源只能是理性(纯粹的实践理性)本身。那么,作为道德之源的纯粹实践理性是一种什么样的理性呢?康德指出道德判断总是普遍的和绝对的,理性做出的道德判断就如同“理性在数学中所做出的普遍而确定的判断那样……因此,我们可以断定实践理性产生了关于道德行为的法则,正如理论理性为组织我们的经验而制定了法则一样”。在此,道德之源的理性是普遍性和绝对性的保证,它只是普遍的、绝对的形式,“对于普遍性和公正性来说,这就是有关理性要求的纯粹形式的表述”(里克曼,1996:117)。因此,在康德那里理性是道德的基础,并且作为道德基础的理性和理论理性一样是追求普遍性和绝对性的理性,是一种形式的合理性。

从上面可以看出,在纯粹的实践理性基础之上,康德认为法和道德是一体的,法是依从于道德的;在纯粹理性基础之上,法和道德是分离的。纯粹的实践理性追求的是惟一的“意志自由”,是属于价值理性。纯粹理性追求的是可计算、可预测性,属于工具理性。但无论是纯粹理

性还是纯粹实践理性都是追求一般的、普遍的形式，它们都属于形式理性。如果按韦伯的价值理性和工具理性的关系来看待纯粹实践理性和纯粹理性，则纯粹理性（工具理性）是从纯粹实践理性（价值理性）中发展起来的。也就是说，在形式理性内，如果把理性看作是层次最高的纯粹实践理性，则法和道德是融合在一起的；如果把理性看作是层次较低的工具理性，则法和道德是矛盾的。因此，法和道德的冲突与融合，其实也是理性内在的冲突与融合的表现。

（二）建立在形式理性基础之上的法和建立在实质理性基础之上的道德的冲突与融合

前面的分析已经指出，建立在形式理性基础之上的法是一种硬的法制，其代表是西方的形式法；建立在实质理性基础之上的道德具有丰富的内容，它是东方社会（特别是中国古代社会）治理的主要手段。形式法和实质道德是否可以结合起来？在它们的结合过程中又会存在什么样的冲突？对此的分析不仅具有理论意义，而且对我国社会治理的现实也具有重大意义。我国现代化过程也是理性化过程，是东西方理性相互融合、相互吸取有利因素的过程。那么，在东西方理性相互融合的过程中必定会存在冲突。这种冲突在社会治理上表现为德治和法治的冲突：¹普遍的形式和多样的内容的冲突。法律要求人人平等，道德要求做事要讲“良心”，而“良心”又无绝对的统一标准，所谓“各人心中有杆秤”。“良心”的多样性和法律的统一性之间就存在矛盾。在中国社会治理中表现为“私了”代替“公了”。²“效度”和“信度”的冲突。形式法按普遍的程序来办事，办事讲究效率，其“信度”靠普遍的程序来保证；如果普遍的程序不能保证其“信度”，那么按普遍的程序来办事虽然有效率，却没有可信度。在司法实践上表现为因犯罪的手段的高明而找不到证据，审判也就无法保证公正和正义，如美国的“辛普森杀人案”。德治虽然讲究要公正、合情理，但它缺乏普遍有效的形式来保证其执行，结果缺乏效率，所谓“清官难断家务事”。³最重要的是和理性基础相连的信仰的冲突。一方面是由于理性基础不同，我国传统社会是德治社会，理性基础是实质理性（中庸理性），缺乏形式法的法律信仰。这将导致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外在约束失效。另一方面如果为了追求法治而放弃德治，导致道德信仰丧失，道德水平下滑，内在约束力下降。我国近十年来的腐败现象在一定程度上正是这种冲突的产物，对于腐败者来说法律在他们心中是一种摆设，而他们的“良心”则已完全丧失。

建立在形式理性基础之上的形式法和建立在实质理性基础之上的实质道德之间存在冲突，那么它们是否可以相互融合呢？这里我们也从两个层次来论述。首先，理性的形式和实质是否可以统一。康德在论述理性的“二律背反”时初步涉及理性的形式和实质的统一问题。“至善”是德性和幸福的统一。“‘德性’（tugend）是使人配享幸福的无上条件，这个‘无上善’（das oberste Gut）亦即其自身不从属于其他任何东西不受制约的本原的善，但是它毕竟还不是‘完全圆满的善’（das ganze und vollendete Gut），亦即还不是一种作为最完善最圆满的完全的善——‘至上善’或‘至善’（das höchste Gut）。换言之，一个有限的理性存在在这个可能的世界中追求的无条件的对象全体不仅包括德性也应该包括幸福”（张志伟，1995：200）。康德在此论述的理性的形式和实质的统一，其实只是西方的形式理性中的形式和实质的统一，“德性”和幸福的统一是实践理性的形式和实质的统一。同样，他在论述“物自体”和“现象”的统一时，是纯粹理性的形式和内容的统一。在此，我们所讲的理性的形式和实质的统一，是西方的形式理性和东方的实质理性的统一。这种统一是理性的最高层次的统一，是统一性和多样性的统一，是必然和自由的统一，是自然法则和人类法则的统一，是形而上学和伦理学的统一。既然理性的形式和实质可以统一，那么建立在它们的基础之上的形式法和实质道德也是可以统一的。康德在实践理性的基础上论述法和道德的统一时，是从普遍的形式的方式来论述的，法律要求的

是具有一般普遍性的形式，而道德要求的则是具有最高普遍性的形式。由于它们的统一的基础是形式理性，这样康德的本意是要提倡道德，结果道德却成为一个没有内容的空壳。在此，和康德刚好相反，法律要求的是普遍性，而道德要求的是多样性，普遍性的法具有硬的特点，但其应用的范围受到限制；道德约束虽是软的，但由于它具有丰富多样性，它比法能更进一步深入到日常生活，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的最丰富多样的约束机制。如此，法和道德融合与在康德那里不同，它们的融合会实现取长补短。如此，所涉及的问题有：

1. 为什么要引入西方的形式法。建立在形式理性基础之上的形式法具有普遍的程序，因此它具有很高的效率和很好的操作性。它为西方的社会治理、日常生活、经济管理提供了普遍性准则，使西方社会的经济和管理效率大大提高。西方近代的发展正是由于其对效率的追求及形式理性的法制的建立。中国的现代化过程在一定程度上是理性化过程，是促进形式理性和实质理性相结合的过程。中国传统社会的理性是中庸理性，这种理性追求“最优化”；但由于它没能提供普遍性的原则来规范日常生活、经济活动和社会管理，因此它缺乏效率。要提高我国的经济管理效率必须引入西方的形式理性，社会治理上必须要完善法制。

2. 我国是否可以实现法治社会。形式理性和实质理性是统一的理性的两个方面，任何社会其实都同时具有理性的这两个方面。纯粹的形式理性的社会和纯粹的实质理性的社会其实都是不存在的（正如韦伯所指出的任何行动既是工具理性的又是价值理性的）。只不过西方社会更侧重于形式理性，东方社会更侧重于实质理性。前面我们认为西方社会的法是形式法，东方社会的法是实质法，只是从发生学的角度来看，形式法只产生于注重形式理性的西方社会。但是，东方社会可以通过教化、学习、借鉴而实现法制化，亦如日本、新加坡的社会实践；它们的传统理性基础和我国一样也是实质理性，但却通过教化、学习、借鉴而实现了法制化。

3. 我国的社会治理必须实现法治和德治的结合。道德和法是社会治理的两种主要手段，法是人们行为的外在约束，道德是人们行为的内在约束。哲学家康德就一直在寻找这两种手段的统一，但由于他始终站在形式理性的立场上，所以最终没能找到实现二者统一的方法。既然二者都是社会治理的有效手段，各有所长，而道德又是我国优秀传统文化的优秀组成部分，我们就应该在现代化过程中充分发挥其作用吸收德治的合理因素。道格拉斯·诺斯在研究东欧和我国的经济改革以后提出一个十分重要的概念：“路径依赖”（道格拉斯·诺斯，1999/1981），即他非常强调一个国家在制度改革过程中历史习惯因素产生的影响。因此，我们必须吸收传统文化的合理因素，在社会治理上实现法治和德治的统一。

参考文献：

- 道格拉斯·诺斯，1999/1981，《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陈郁、罗华平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互·费·阿斯穆斯，1987，《康德》，孙鼎国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里克曼，1996《理性的探险》，姚休译，商务印书馆。
马克斯·韦伯，1997，《经济与社会》（上、下册），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
苏国勋，1988《理性化及其限制——韦伯思想引论》，上海人民出版社。
张德胜、金耀基等，2001，《论中庸理性：工具理性、价值理性和沟通理性之外》，《社会学研究》第2期。
张志伟，1995，《康德的道德世界观》，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系湘潭工学院人文社会科学系讲师
责任编辑：张宛丽